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4号),现将本行与大连恒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大连恒成建筑有限公司持有我行5%的股份,被认定为我行关联法人。大连翰林文化大厦有限公司、大连誉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大连恒成建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时被认定为我行关联法人。

本行总行营业部为大连恒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办理统一60092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其中:大连恒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授信39000万元;大连翰林文化大厦有限公司授信11292万元;大连誉诚贸易有限公司授信98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大连恒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潘海,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3618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均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财务咨询。

2. 大连翰林文化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5日,法定代表人孙健壮,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3617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

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杂品、家具家居用品、五金用品、皮包皮具、塑料制品、化妆洗涤用品、玩具、金银饰品、鸟鱼花木、钟表眼镜、照相及摄影器材、粮油销售；电脑、通讯器材及配件销售维修；烟草零售、食品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房屋出租；美容、美发（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誉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孙文，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07D-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定价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条件。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大连恒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办理统一授信 60092 万元，授信额度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03%。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